**中国气象局办公室文件**

气办发〔2021〕3号

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气象部门

部门集中采购目录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，计划单列市气象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内设机构，预警工程项目办，山洪项目办，东北人影办，西北人影办，联合项目办：

现将《气象部门部门集中采购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单位要按照《气象部门部门集中采购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规定委托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。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应按相关规定，做好部门集中采购工作，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采购项目的履约和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气象部门部门集中采购目录（2021年版）

中国气象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

2021年1月27日印发

中国气象局办公室